电路租用协议书

甲　　方：驻马店市公安局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

总　则

驻马店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346条区内光纤电路组建网络事宜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电路，从物理上体现为：在乙方铺设的到达甲方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电缆（光缆）的接头和到达甲方对端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电缆（光缆）的接头之间的部分，不包含用户端设备。

第1章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同意租用乙方提供的346条区内光纤电路组建内部网络，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二条 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第三条 各入网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提供场地、电源、空调等合适的机房环境，并完成用户端设备（含网络接入设备）的准备工作；

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线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施工协调工作，具体与甲方或第三方单位院内线路施工主管部门、小区物业管理部门以及建筑物内线路施工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等；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第四条 给出电路开通时间表，并根据开通时间表提前一个月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

第五条 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第六条 若要求提高或者降低速率，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电路仅供组建内部网络开展日常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电路为中继电路或互联网专线，则甲方不得非法经营VOIP业务及其他非法互联网产品，不得传播非法信息及泄露国家机密、不得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地），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不得进行欺诈活动，甲方有配合打击非法VOIP电话的责任，甲方不得利用语音专线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的主要号码，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乙方出租的存储及网络宽带，包括而

不限于从事或变相从事“PCDN”等内容分发网络经营活动，不得利用线路使用无入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如有违规，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有权利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八条 负责用户端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负责乙方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的安全问题和正常运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视甲方为全省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第十条 在资源满足情况下，受理甲方电路申请，向甲方提供所租用的电路，负责电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一条 保障电路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电路故障，随时响应，具体服务质量标准详见第 4 章。

第 2 章 协议标的

第十二条 本协议标的物为甲方租用乙方的区内光纤电路 346 条。

第十三条 本协议标的额（含税）1408220 元（共 346 条）。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328509.4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79710.57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柒佰壹拾元伍角柒分）。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第 3 章 租用电路情况及资费

第十四条 甲方组建内部网络，具体电路类型、传输介质、电路数量及开通时间、终端设备见附件二。

第十五条 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所有电路使用需求均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甲方申请开通新的电路，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相关规定予以同等优惠，但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在双方达成新协议之前，按本协议实际收费执行。

第 4 章 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电路开通时限：指甲方各入网单位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并缴纳一次性费用之日起（如：甲方申请开通郑州至洛阳的一条电路，郑州端 2 月 5 日申请，洛阳端同年 3 月 10 日申请，则以当年 3 月 10 日作为用户的最终申请日期），至为用户开通租用的电路（不包括用户设备）实际占

用的时间。(分组电路不用写（　　）中的解释。)

第十八条 具体开通时限遵照《电信服务规范》执行。

第十九条 电路开通标志：两端线路均按要求到达用户指定位置，甲方两端入网单位都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另外如遇以下情况，也视为电路开通：

由于甲方原因（如：用户端设备、场地等原因）而造成电路调通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施工、测试完毕确保电路畅通后而甲方入网单位拒不在竣工单上签字、并超出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电路开通时限的。

如遇以上两种情况，由乙方工作人员在电路开通竣工单上注明原因和日期后，自动认为电路开通，同时，甲方有责任督促该入网单位在竣工单上签字。

第二十条 故障修复时限【数据电路】按《电信服务规范》执行;【数字电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执行。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第 5 章 账务结算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电路租费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二十二条 一次性费用主要包括：工时费、手续费、调测费和双方协商的其他一次性费用等。一次性费用由甲方各节点在乙方当地分公司申请开通电路时一次性结清。

第二十三条 电路租费按合同有效期12个月结算，自电路开通之日起开始计费。合同签订后经结算审计报财政部门审批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按合同约定缴纳12个月的电路租费。

第二十四条 在以上结算时间内，甲方各入网单位以现金/银行转账/同城委托收款等方式的银行转账向乙方结算电路租费。

第二十五条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

违约金的计算详见“第 7 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电路开通当月，甲方按照实际开通的天数向乙方付费。每天租金为月租金除以当月天数。

第二十七条 在电路退租当月，甲方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向乙方付费。每天租金为月租金除以当月天数。

第二十八条 一点结算支付方式：乙方在协议约定的结算周期结束前或次月初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单。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付款，乙方收到付款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

第二十九条 甲方如对租费有异议，应先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按付款通知单向乙方缴纳费用。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在下一结算周期内调整。

第6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2）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及因政府行为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服务中断。

第三十一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路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二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出具权威机构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十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 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第三十四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履行问题。

第7章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电信费用；甲方逾期不交纳电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 对结算周期的次月25日起仍有未交费用的甲方，乙方将暂停向其提供电信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三十七条 甲方未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到乙方办理手续者，不再享受本协议的优惠条款。

第三十八条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的用户端设备私自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甲方按照设备厂家报价赔偿。（或赔偿相同设备）

第三十九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自动解除给予甲方的优惠条款，甲方应按照协议期限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向乙方补缴已开通电路在已履行期间的优惠差价总额，并在剩余协议期内执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产生的电路租用费用：

甲方如开通新的地市城域网或增加新接入网点，未按照本协议执行 ；

协议有效期内，对本协议中涉及的电路，甲方在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租用或改租其他运营商的电路 。

7.2 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或主备用线路同时出现）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电路月租费用。乙方在资源满足的情况下，没有按开通时限开通甲方申请的电路，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该条电路甲方所交一次性费用的3‰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7.3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一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第四十二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协议，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四十四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6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

第8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五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第*四十六*条除外）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涉及的电路用于协议规定以外的用途；

甲方利用本协议涉及的电路从事违法活动。

第四十七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四十八条 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第9章 有效期限

第五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开始时间自上个合同截止日期起算，服务期限为【12】个月。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条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被视为重新签订，有效期为壹年，顺延/次。若电路开通申请单载明的有效期长于本协议有效期，则以申请单为准。所有条款将继续执行。若达成新协议前，本协议已到期，则按标准资费执行。

第10章 其它事项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四条 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五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第五十六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结算的银行、账户、账号

附件二：电路详单

甲方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附件一：结算的银行、账户、账号

甲方		乙方	
名称	驻马店市公安局	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通　讯 地　址	驻马店市金水路48号	通　讯 地　址	驻马店市团结路129号
邮编	463000	邮编	463000
电话	19713966672	电话	15639606670
付款单位名称	驻马店市公安局	收款单位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开户 银行	——	开户 银行	工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1715025029042000283
联系人	韩振坤	联系人	袁亚鹏

附件二：电路详单

序号	路口名称	序号	路口名称
1	骏马路与金骏街交叉口	41	乐山大道与春晓街交叉口
2	白云山大道与雪松路交叉口	42	交通路与薄山路交叉口
3	白云山大道与团结路交叉口	43	乐山大道与洪河大道交叉口
4	白云山大道与金雀路交叉口	44	中原大道与东平路交叉口
5	练江与白桥	45	中原大道与东祥路交叉口
6	开源与文明	46	东平路与兴业大道
7	中华风光（禁行）	47	中华大道与驿城大道交叉口
8	解放与天中交叉口	48	文化与文明
9	工业二路与兴业大道	49	金雀路与骏马路交叉口
10	练江大道与驿城大道	50	雪松与天中山
11	置地大道与学院路	51	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
12	解放与富强	52	交通路与文明大道
13	重阳大道与驿城大道	53	金雀路与驿城大道
14	置地大道与前进大道	54	中华路与乐山大道电子大屏
15	置地大道与盘龙山路	55	开源大道与文明大道电子大屏
16	天中与交通	56	置地大道与文明大道电子大屏
17	天颐路天中山大道	57	雪松大道与文明大道电子大屏
18	置地大道与中原大道	58	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电子大屏
19	开源大道与骏马路	59	置地大地与乐山大道电子大屏
20	慎阳路与文明大道	60	洪河大道与文明大道
21	汝河大道兴业大道	61	开源大道与富强路
22	置地与兴业	62	文化路与驿城大道
23	乐山大道与慎阳路	63	文化路与薄山路
24	雪松大道与驿城大道	64	置地大道金山路
25	乐山大道与通达路	65	置地大道与富强路
26	开源大道与兴业大道	66	雪松大道与金顶山路
27	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	67	正阳路与金骏街
28	汝河路与风光路	68	通达路与富强路
29	解放路与风光路	69	泰山路与富强路
30	交通路与富强路交叉口	70	泰山路与驿城大道
31	交通路与驿城大道交叉口	71	驿城大道与创业大道
32	开源大道黄淮学院门口	72	驿城大道与吴房大道
33	解放路与驿城大道交叉口	73	盘龙山路与吴房大道
34	交通路与骏马路交叉口	74	慎阳路与富强路
35	开源大道与中原大道交叉口	75	慎阳路与金山路
36	开源大道与前进大道交叉口	76	交通与乐山
37	置地大道与驿城大道	77	洪河大道与复兴路
38	雪松与文明	78	富强路与古吕路
39	文明大道与团结路路口	79	驿城大道与顺河大道
40	乐山大道与纱北路路口	80	驿城大道与智慧大道

81	盘龙山路与创业大道	123	洪河大道与兴业大道交叉口
82	盘龙山路与顺河大道	124	迎宾大道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83	盘龙山路与智慧大道	125	丰华路与东平路交叉口
84	置地与天中山电子屏	126	丰华路与置地路交叉口
85	滨河路与文明大道	127	前进大道与东河路交叉口
86	解放大道与薄山路	128	前进大道与东江交叉口
87	滨河路与天中山大道	129	薄山路与淮河大道
88	解放大道与金顶山路	130	金顶山路与淮河大道北口
89	文化路与金顶山路	131	金顶山路与淮河大道南口
90	解放大道与张西街（禁行）	132	骏马路与练江路（逆行）
91	雪松大道与兴业大道	133	骏马路与丰泽路
92	解放与天中山电子屏	134	金顶山路与金雀路
93	白桥路与翠柏路	135	骏马路与讯达路
94	白桥路与丹桂路	136	薄山路与慎阳路
95	白桥路与滨河路	137	骏马路与团结路
96	驿城大道与团结路	138	骏马路与友谊路（逆行）
97	盘古山与团结路	139	薄山路与泰山路
98	盘龙山与团结路	140	骏马路与文化路
99	学院路与团结路	141	骏马路与健康路（逆行）
100	中华大道与薄山路	142	市民中心二楼
101	乐山大道与风光路	143	市民中心
102	重阳大道与中原大道交叉口	144	解放路驿城区公安局三楼
103	重阳大道与兴业大道交叉口	145	车管所机房--市公安局
104	重阳大道与前进大道交叉口	146	薄山路与文渊路
105	重阳大道与乐山大道交叉口	147	薄山路与金雀路
106	重阳大道与盘龙山大道交叉口	148	中华路与光明路交叉口（礼让）
107	重阳大道与富强大道交叉口	149	开源与盘古山交叉口（礼让）
108	重阳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	150	复兴与文新交叉口（礼让）
109	开源路市委南门东南角	151	吴房与学院路交叉口
110	中华大道与金顶山路交叉口	152	练江与前进交叉口
111	中华大道与天颐路交叉口	153	富强路与洪河大道交叉口
112	中华路与中原大道交叉口	154	中原大道与东河路交叉口
113	中华大道与蔡州大道交叉口	155	中原大道与东开路交叉口
114	农业路与雪松路	156	金山路与泰山路交叉口
115	汝河路与驿城大道交叉口	157	金山路与洪河支路交叉口
116	前进大道与东湖路交叉口	158	金山路与洪河大道交叉口
117	竹沟路与古吕路交叉口	159	金山路与宏达路交叉口
118	洪河大道与前进大道交叉口	160	金山路与板桥路交叉口
119	雪松路与阳城大道交叉口	161	金山路与玉平路交叉口
120	迎宾大道与洪河大道交叉口	162	金山路与古吕路交叉口
121	雪松大道与茨园路交叉口	163	乐山大道与朗陵路交叉口
122	洪河大道与中原大道交叉口	164	驻马店雪松路与骏马路交叉口

165	东祥路与兴业大道	207	开源大道与盘龙山路
166	乐山大道与置地大道交叉口	208	练江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
167	天中山大道与金雀路交叉口	209	天顺路与骏马路
168	雪松大道与薄山路交叉口	210	中华大道富强路
169	慎阳路与复兴路	211	解放与骏马电子屏
170	前进与板桥	212	汝河大道与蔡州大道
171	开源大道与金山路路口	213	中华大道与前进大道
172	正阳路与金雀路路口	214	东平路与前进大道
173	汝河大道与前进路路口东北角	215	雪松大道与蔡州大道
174	解放大道与风光路北向禁行	216	雪松大道与中原大道
175	文明大道与丰泽路禁行	217	开源大道与蔡州大道
176	通达与骏马	218	兴业大道与慎阳路
177	通达与文明	219	兴业大道与板桥路
178	雪松路地下道西口禁止左转	220	兴业大道与郎陵路
179	丰泽文明	221	兴业大道与创业大道
180	雪松路与盘龙山路交叉口	222	兴业大道与顺河路
181	金雀路与盘龙山路	223	兴业大道与智慧大道
182	金雀路与盘古山路	224	中原大道与慎阳路
183	置地大道与盘古山路	225	中原大道与郎陵路
184	古吕路与乐山大道	226	中原大道与创业大道
185	开源与驿城	227	中原大道与顺河路
186	文化乐山（禁行）	228	中原大道与智慧路
187	置地大道与骏马路	229	文化路与天中山大道
188	开源大道与乐山大道交叉口	230	练江与风光
189	雪松正阳（禁左）	231	中华与风光
190	二中学校门口公交站牌旁边	232	中华与白桥
191	二中分校门口路中间花坛内	233	中华路与骏马路交叉口
192	置地文娱二路（违停抓拍）	234	解放路与骏马路交叉口
193	文娱二路与通达路爱家门口	235	富强路二十四小学门口（禁行）
194	新地高门口置地大道路北	236	雪松与富强
195	置地文娱二路（禁行）	237	雪松与乐山
196	喜盈门乐山大道立交桥南	238	乐山育红巷（禁行）
197	天颐路与盘龙山路交叉口	239	健康文明（禁行）
198	练江路与盘龙山路交叉口	240	雪松大道与风光路
199	练江路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241	交通路与风光路
200	文明大道与置地大道	242	交通路与金顶山路
201	泰山路与乐山大道	243	练江大道与乐山大道
202	文明大道与泰山路	244	练江路与南海路交叉口
203	金雀路与文明大道	245	光明路与练江大道
204	文明春晓（禁行）	246	解放大道与张西街（礼让斑马线）
205	解放大道与盘龙山路交叉口	247	汝河大道与南海路
206	中华大道与盘龙山路交叉口	248	雪松路与前进路东南角

249	中华大道与南海路	291	开源大道与雷庄路口
250	东明路与前进路	292	开源大道与 S227 路口
251	汝河大道与中原大道	293	迎宾大道与置地大道
252	练江大道与中原大道	294	迎宾大道与慎阳路
253	开源大道与骏马路禁鸣	295	建设大道与蔡州大道
254	置地大道与正阳路（禁鸣）	296	兴业大道昊华骏化路口
255	重阳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	297	置地大道鹏辉电池厂路口
256	置地大道职业技术学院门口	298	中华大道与文明大道
257	春晓街与骏马路交叉口	299	中华大道与乐山大道
258	富强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300	解放大道与乐山大道
259	富强路与顺河路交叉口	301	永顺路与东源路
260	富强路与吴房路交叉口	302	开源大道东孟楼路口
261	乐山路与吴房路交叉口	303	雪松大道与豫南监狱交叉口
262	驿城大道与玉兰路	304	板桥路与复兴路
263	洪河大道与学院路	305	板桥路与文昌路
264	洪河大道与汝宁路	306	板桥路与文明大道
265	清河大道与科技路	307	板桥路与富强路
266	G328 水屯测速起点	308	迎宾大道与中华大道
267	G328 水屯测速终点	309	迎宾大道与东明路
268	G328 胡庙测速起点	310	迎宾大道与雪松大道
269	G328 蚁蜂测速终点	311	迎宾大道与东祥路
270	S330 文城黄西河大桥起点	312	迎宾大道与东平路
271	S330 沙河店杜庄终点	313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学院路口西
272	S330 沙河店杨庄起点	314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阎庄路口西
273	S330 板桥大路桥村终点	315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储堂路口
274	雪松大道与嫘祖大道	316	驻马店市汝河白桥路口
275	雪松大道与周井路口	317	驻马店市汝河金源路口
276	雪松大道与胡藏路口	318	驻马店市汝河天中山路口
277	雪松大道与梅庄路口	319	驻马店市汝河薄山路口
278	雪松大道与瓦房路口	320	汝河前进与汝河兴业之间东侧路口
279	雪松大道与 S227 路口	321	汝河前进与汝河兴业之间西侧路口
280	开源大道与嫘祖大道路口	322	汝河德安检测站路口 1
281	开源大道与朗岗路口	323	汝河德安检测站路口 2
282	开源大道与大王庄路口	324	驻马店市中原北泉路口
283	开源大道与李岗路口	325	玉兰路与天中山大道
284	开源大道与岳楼路口	326	玉兰路皇家驿站门口
285	开源大道与李灿宇路口	327	雪松大道与岳洼交叉口
286	开源大道与东老庄路口	328	雪松大道与大王楼交叉口
287	开源大道与臧集路口	329	雪松大道与瓦店交叉口
288	开源大道与田庄路口	330	雪松大道与龙泉村交叉口
289	开源大道与李楼路口	331	雪松大道与河里王交叉口
290	开源大道与郑庄路口	332	雪松大道与杨楼交叉口

333	重阳大道与金山路	340	蔡州大道与北泉路
334	重阳大道高速口	341	汝宁大道与慎阳路
335	解放大道与盘古山	342	天中山大道与春柳路
336	解放大道与学院路	343	天中山大道与建设路
337	学院路与中华路	344	开源大道高速口西侧电警杆
338	学院路与天颐路	345	香水湾鹰眼
339	洪河大道与翠沙路	346	英伦小镇鹰眼